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主板之股份代號：3899

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8289

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通知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之決議案。謹此發出通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899）。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良好證明，並且將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轉讓或交換。概不會發行印有新股份代號之新股票。董事建議，概不會就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變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及以港元為交易貨幣進行買賣。

概無保證聯交所會批准建議介紹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故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生效。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進行。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之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1. 批准建議撤銷及建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所規定之建議撤銷通知期縮短至最短五個完整營業日之普通決議案；及
2. 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發出通知，待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而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899）。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良好證明，並且將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現有股票轉讓或交換。概不會發行印有新股份代號之新股票。董事建議，概不會就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變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及以港元為交易貨幣進行買賣。閣下務須注意，倘使股份於主板上市時，閣下或須與閣下之股票經紀簽署新客戶協議。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a) 44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b)13,800,000股因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c)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佔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
- (iii) 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獲取上文條件(ii)所指之股東批准後,刊登建議撤銷通知;及
- (iv) 取得所有其他有關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之相關同意書,以及達成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

以上第(ii)項條件已經達成。以上第(iii)項條件已透過刊發本公佈達成。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須視乎: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b)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有關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反對;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佔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以上第(i)項條件已經達成。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在主板上市將被視作新上市者論。因此,股份在創業板最後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將不會披露為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股份之上日收市價。然而,該收市價將於大利市機內以附註之形式披露,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及于建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